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并变更为现金购买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拟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变更为现金购买资产，目前公司正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交易方案进行认真研究与讨论，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智才、蒋宇俊、上海语融电子技术服务部、深圳华秋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嘉立创投资有限公司、王巧艳、上海禅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7名交易对象所持有的聚洵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洵半导体”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形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聚洵半导体100%的股权。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历史披露情况

1、公司因本次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隆股份；证券代码：300405）自2020年9月1日（星期二）开

市时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2、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3、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1月12日、2020年12月10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三、终止的原因和方案调整情况

本次收购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布局，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的产业布局 and 战略转型。公司充分重视并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紧密沟通磋商。为提升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更好的推动收购事项的达成，基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目的，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商议拟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变更为现金方式收购，最终具体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由公司与交易对手在最终签订的收购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同时双方就标的估值正在进行谈判，预计会有所调整。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正组织各中介机构和相关方就现金交易方案进行研究 with 讨论，将尽快确定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调整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拟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变更为现金

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